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2月16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7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20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17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9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14日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0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0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於本校訂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並應遵照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指導辦理。

第三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不得任意退選。所有科目均以在本科本班修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需退選本班必修課程，應填寫「學生退選本班必修課申請書」，並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所有流程後，方可加退選其他班級之課程。如因隨本科別班重(補)修、跨科、跨學制或跨部選課者，應填寫選課申請單，並須注意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二年制至少為80學分；五年制至少為220學分；各類科課程區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四條 各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外，須依下列規定辦理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悉依相關辦法辦理或另案簽請校長核可：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 二、護理科與老人服務事業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三、化妝品應用科二年制第一學年及五年制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為原則。
- 四、化妝品應用科二年制第二學年及五年制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為原則。

五、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日間部之學分上限，且下限不得少於9學分為原則。

六、各科各學制含跨域課程之修習學分數至多為32學分。

第五條 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後，制多可加選3學分；學年成績有三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至多5學分，但仍不得低於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畢業所需選修學分數應符合各科認定。

第七條 選修科目依學校所開之課程實施：

- 一、選修科目，於每一學期結束前調查學生選修意願，開學兩週內辦理當學期線上及紙本加退選課業務。
- 二、學生上網登記選修科目，學校將依選修科目修課人數限制、學生填寫之選修學分數、個人選課科目順位等相關資料排定學生選課結果。
- 三、加退選後課務組公布選課結果，該科目選課人數未達25人、跨域學分學程未達15人，不予開課，最多不得超過該科目上課教室容量，超過時以加退選系統先後順序決定。
- 四、各科學生所屬學制、部別僅有一班時，若選課人數達15人且確有開班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開課。
- 五、各科學生所屬學制，部別僅有一班，且扣除休學人數後班級人數不足15人時，若選課人數達上述人數百分之七十，得專案簽請開課。
- 六、各科學生所屬學制，部別有兩班（含）以上，且扣除休學人數後班級人數不足40人時，若選課人數達上述人數百分之六十，得專案簽請開課。
- 七、學生依課務組排定之班級時間上課，不得任意更改。

第七條之一 配合教育部執行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辦法如下：

- 一、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科目之名稱，可不受限原課程科目表，且可開班於非一班正式上課時段。
- 二、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並專案申請開課。
- 三、若因加修教學創新先導、高等教育深耕相關計畫之課程未在課程科目表中，其所額外衍生的電腦使用費，一律免收。
- 四、未列入課程科目表之課程
 - (一)每次需搭配計畫執行，以開課兩次為上限，隨後應列入課程科目表中，並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二)上述必修科目各科(中心)應列出對應抵免之科目名稱，多修的學分數可採計為畢業所需選修學分。
 - (三)選修科目可採計為所需畢業學分。

第八條 跨部選課之適用對象為：

- 一、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日間部學生。
- 二、二專夜間部學生。
- 三、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之轉學生、轉科生。

四、延修生。

第九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如下：

- 一、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得修習二專課程。
- 二、二專學生得修習五專四、五年級課程。
- 三、非同科二專與五專間及非同科五專與五專間，可互跨修習任一年級之跨域學分學程課程。

第十條 跨科、跨部、跨學制選課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重（補）修科目上課時間衝堂，無法在本科、本部或本學制修課者，且跨科、
- 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科目與原應重（補）修科目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相同或相近，且所修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三、依本辦法之規定，欲修習之科目未開設，無法在本科、本部或本學制修課者。
- 四、跨科、跨部、跨學制選課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不受此限），如有特殊情況，由學生提出申請，送請本科科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審核後辦理。
- 五、學生跨科、跨部、跨學制選課，皆須經由本科科主任與預跨選之科主任同意簽章，通識課程需加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簽章。
- 六、學生跨科、跨部、跨學制選課科目成績皆列入歷年成績。
- 七、學生跨科、跨部、跨學制選課科目所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加、退選後之選課單(表)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如有上學期不及格或缺修科目，必須輔導先行重(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後，若修習學分數不滿足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選低年級科目為主，學分仍不足時，方可上修，上修之科目以通識、共同科目為優先；惟有因學業成績優異，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科主任審慎評估後，不在此限，但仍不可與本辦法第四條之修課上、下限學分之規定相悖。若有上修需要，則須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上修科目申請書」，並繳回教務處課務組方可修課。

第十四條 學生已修體育、軍訓（或國防通識）成績不及格，或轉學生如因學分數或學時數不足，致無法抵免本校體育或國防通識課程者，可於次學年同一學期起重修〔即已修而不及格者可於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軍訓（或國防通識）〕；至於未修體育、軍訓（或國防通識）者，不得於次學年同一學期起加修(因未修者不得於一學期修習二學期體育、軍訓（或國防通識）)。

情形特殊者，得以專簽會課務組報請教務主任核准，方得加選。

第十五條 選課流程

一、選修課開課調查

課務組通知選修課開課調查→科(通識教育中心)輔導選課→學生簽名選課科目→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確定開課科目。

二、線上選課

課務組通知線上選課→科(通識教育中心)輔導選課→學生上網選課→教務處審核。

三、加退選

學生填「加退選科目申請單」(含重修、補修)→任課教師簽認→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教務處審核→教務處修正選課名單。

第十六條 選課申請單應由學生親自簽名確認，不得冒名代簽，如有冒名代簽情事，按校規處置。經審查同意修習之學生，均應按規定上課，其缺曠課時數併入該學期操行成績計算。退選學生於退選前，其缺曠課時數一律不予註銷。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則依各科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標示有修習先後順序者，學生因先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致未能修習後修科目之學期，得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